彰化縣所屬學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流程圖

通報：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完成

一、校安通報（校安中心網站：http://csrc.edu.tw/）

二、責任通報（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http://ecare.moi.gov.tw/ 並聯繫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通報後：

1. 以電話通知教育處承辦人員；
2. 校安通報、責任通報等兩份文件紙本核章後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通報人職章)以同一密件送至教育處。

啟動危機處理

二、接案單位：**學務處**

三、通知校長，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執行下列工作：

1. 指定發言人。
2. 通報：進行校安通報、責任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報告事件情況。
3. 通知家長/監護人(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
4. 輔導資源介入(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慎防其他傷害或自傷發生。)
5. 決定是否為校園性平案件？依「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執行。
6. 釐清管轄權：若無管轄權，應於 **7 日內**移送其他具有管轄權者。
7.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網路聯繫

一、配合家暴中心社工，協助調查、輔導個案及其家庭，並配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二、指定專人陪同學生面對司法調查工作，給予心理支持。

三、若有必要，報請市府協助祕密轉學事宜。

四、與教育處承辦人員保持聯繫。

事件處理

一、**若為**校園性平案件**成案，應於知悉後 3 日內**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性平會議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結案程序

一、完成相關程序後，於**一週內**報本府結案，請檢附：

1. 「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
2. 性平會會議紀錄（至少兩次）。
3. 事件調查報告書。
4. 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5. 後續處遇計畫。

二、將上開附件與調查經費核銷文件以密件送至教育處承辦人以進行結案。

處遇輔導工作

一、調查期間加強輔導，得請本縣諮商中心協助，引進外部資源介入；輔導室、導師共同協助輔導個案，製作個案紀錄存檔，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二、調查完成後，依調查報告內涵，提供當事人適切之輔導處遇計畫。

三、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提供當事人協助。